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2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有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4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89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有郎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編號2之證據名稱「告訴代理人吳泊毅於警詢時之指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吳柏毅於警詢時之指訴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有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1、爰審酌被告因急需資金周轉，竟將告訴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予被告公司之本案車輛，以設定質押擔保予他人之方式侵占入己，侵害告訴人之權益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無可取，所

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被告已返還所侵占之本案車輛（見審易字卷附告訴人刑事陳報狀），告訴人所受損害獲得減輕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依約將本案車輛歸還告訴人而履行完畢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上開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佐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、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1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2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有如前述，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，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可參，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，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使被告從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，應依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，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以期建立正確之法治概念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本案車輛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告自行歸還告訴人乙節，有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

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冷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1547號

被 告 許有郎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有郎為明彩玻璃有限公司（下稱明彩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許有郎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明彩公司為承租人，以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千元，向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後，嗣於113年8月至9月間某時許，因需錢孔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本案車輛質

押與他人，並借得200萬元，以此方式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中租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有郎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將本案車輛質押與他人，並藉得200萬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吳泊毅於警詢時之指訴	被告經告訴人中租公司催告返還本案車輛後，因已將本案車輛質押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事實。
3	車輛租賃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	本案車輛為中租公司所有，中租公司將本案車輛以每月11萬8千元租與明彩公司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許有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本案車輛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未發還，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檢 察 官 粘 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 記 官 韓博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- 0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